

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

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初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府業務單位負責書面資格審查及申請計畫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，並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。 2. 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複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兩年內經審查通過，於本府各展演場地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、無法如期演出而未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、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與辦理核銷及違反本府其他規定等。 (2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。 (3) 同一年度已獲本要點或本府扶植本縣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者。 <p>(二) 複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本人或配偶、前配 	<p>五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初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府業務單位負責書面資格審查及申請計畫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，並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。 2. 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複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兩年內經審查通過，於本府各展演場地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、無法如期演出而未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、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與辦理核銷及違反本府其他規定等。 (2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。 (3) 同一年度已獲本要點或本府扶植本縣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者。 <p>(二) 複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本人或配偶、前配 	<p>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、鼓勵及培育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至屏東展演，促進本縣表演藝術活動全面發展，並提昇本府經費運用之靈活度，申請案件有新增規定所列情形者，本府得專案核准補助，不受上列規範之限制。</p>

<p>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</p> <p>(2)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</p> <p>(3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(4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</p> <p>2. 緊急、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，本府得依個案活動性質，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</p> <p>3. 審查重點及配分：</p> <p>(1) 計畫主題及創新程度（百分之三十）。</p> <p>(2) 計畫內容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</p> <p>(3) 團隊組織架構及歷年績效（百分之十五）。</p> <p>(4) 活動效益（百分之十）。</p> <p>(5) 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（百分之二十）</p> <p>4.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實質審核並依級列等，分為通過（第一級至第四級）與未通過：</p> <p>(1) 第一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三十萬元。惟售票所得歸本府所有。</p> <p>(2) 第二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十一萬元</p>	<p>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</p> <p>(2)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</p> <p>(3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(4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</p> <p>2. 緊急、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，本府得依個案活動性質，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</p> <p>3. 審查重點及配分：</p> <p>(1) 計畫主題及創新程度（百分之三十）。</p> <p>(2) 計畫內容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</p> <p>(3) 團隊組織架構及歷年績效（百分之十五）。</p> <p>(4) 活動效益（百分之十）。</p> <p>(5) 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（百分之二十）</p> <p>4.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實質審核並依級列等，分為通過（第一級至第四級）與未通過：</p> <p>(1) 第一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三十萬元。惟售票所得歸本府所有。</p> <p>(2) 第二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十一萬元</p>	
--	--	--

<p>至二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；售票收入扣除應付稅金後，二成歸本府所有繳入縣庫。</p> <p>(3) 第三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。</p> <p>(4) 第四級：不予補助經費。</p> <p>(5) 未通過，除不予經費補助，申請者需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(6) 前列通過之計畫，使用本府藝術館、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場地者，免收場地費、水電費及綵排費(以一天標準使用時段為限)，其他時段仍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<u>(7) 申請案件內容符合本縣重要政策、提升文化環境具指標意義者，本府得專案核准補助，不受本目之 1 至之 6 限制。</u></p> <p>5. 審查結果將於複審審查會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，並於十五日內函文通知，未獲補助者，不另行通</p>	<p>至二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；售票收入扣除應付稅金後，二成歸本府所有繳入縣庫。</p> <p>(3) 第三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。</p> <p>(4) 第四級：不予補助經費。</p> <p>(5) 未通過，除不予經費補助，申請者需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(6) 前列通過之計畫，使用本府藝術館、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場地者，免收場地費、水電費及綵排費(以一天標準使用時段為限)，其他時段仍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5. 審查結果將於複審審查會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，並於十五日內函文通知，未獲補助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	
--	---	--

知。		
----	--	--